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方案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本交易方案适时进行商品期货交易，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0年度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管理模式要求和各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2020年公司拟开展生产所需的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预计期货业务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必要性说明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期货作为大宗材料价格走势作为定价的参考，其价格发现作用越来越显著。企业在价格发现的基础上，通过期货市场交易锁定经营利润与规避风险已成为稳定经营的必要手段。

公司棉花需求量极大，棉花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有必要通过棉花商品期货交易辅助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按照生产计划提前锁定棉花价格、按照库存水平对棉花采购成本进行管理。

随着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锭医用棉纱、12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逐步投产，公司医用棉纱产能呈现逐步上升的态势，预计今年将对外销售棉纱产品。因此，

公司将视情况开展棉纱商品期货交易，通过期货市场交易锁定经营利润与规避风险。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对大宗材料的需求规模、有关原材料或产成品的库存规模，确定开展期货业务的规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数量与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加强期货业务的风险管控。

三、拟开展商品期货交易业务概述

1.期货业务品种：2020 年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品种为棉花、棉纱。涉及的主要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3.交易对手：期货市场交易对手方。

4.流动性安排：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其中棉花不超过 16,000 万元，棉纱不超过 4,000 万元。

5. 其他安排：公司拟开展的期货业务主要使用现金，交易品种的杠杆倍数一般在 20 以内，到期采用差额平仓或实物交割的方式。公司将在实际业务过程中控制仓位杠杆倍数，一般控制在 10 倍以内。

四、管理制度

公司各相关部门将依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商品期货业务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商品期货交易业务。

五、期货业务风险应对

1. 市场风险：为规避市场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期货交易时机与数量，避免由于现货与期货基差变化异常造成重大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产生的大宗材料采购或销售计划，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交易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避免由于流动性差造成建仓成本和平仓成本提高。对远月有需求但远月合约流动性差，基差不合理的考虑利用近月合约保值再滚动移仓方式操作。

3. 履约风险：由于国内大宗材料期货交易是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电子化交易，保证金由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监管，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强平风险：期货交易采取的是保证金交易制度，公司将对保证金与持仓之间的额度作出合理安排，避免由于持仓不合理、保证金杠杆过高而在市场反转时被强平造成的风险。

六、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公司期货业务仅限于生产所需原材料或产成品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以逐利投机为目的，保值数量控制在需求量的合理比例。针对已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适时在期货市场对原料进行买入保值锁定原材料或产成品价格，针对未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依据对整体金融与商品市场的深入分析，采取一定比例进行买入保值。

在制定期货交易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机会错失或持仓过大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风险。

公司期货交易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严重损失。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1.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公允价值按照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

2.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商品期货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董事会提出的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方案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